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HQCC-G2024-0001

项目名称：江苏省广播电视监测台网络传输数据通道
租用和维护项目

招 标 人：江苏省广播电视监测台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江苏省广播电视监测台网络传输数据通道租用和维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JSZC-320000-HQCC-G2024-0001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66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由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 2) 年底由招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0%款项。 注：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5	招标概述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依法进行公开招标。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包件	<u>不适用</u>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招标采购。 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情形：

		<p>①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单位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单位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邮箱: jennychen@jocgreatwall.com</p> <p>收件人: 陈思</p>
12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p>
13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 <u>另行安排(如有)</u></p> <p>地点: <u>另行安排(如有)</u></p> <p>(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1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如有质疑, 请第一时间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联系。</p>
15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投标书(附件1);</p> <p>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p> <p>3) 授权委托书(附件3);</p> <p>4) 开标一览表(附件4);</p> <p>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p> <p>6) 偏离表(附件6);</p> <p>7) 服务内容(附件7);</p> <p>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p> <p>9) 企业声明函(附件9);</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附件 10);</p> <p>11)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附件 11);</p> <p>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17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投标文件份数	<p>★1、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2、电子档 U 盘一份 (U 盘中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word 版和 PDF 版)，U 盘表面加贴标签并注明单位名称)，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p> <p>★3、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密封递交。</p> <p>4、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p>
19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相关政策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相关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广播电视监测台网络传输数据通道租用和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江宁区利源南路8号E307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HQCC-G2024-0001

项目名称：江苏省广播电视监测台网络传输数据通道租用和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566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需求：拟选择一家单位为招标人提供网络传输数据传输通道及相应监测监管设备代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项目服务时间：自项目整体交付之日起一年。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招标采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情形：

①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单位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

标单位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2日至2024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利源南路8号E307室；

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且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于规定时间内将《报名确认函》（详见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费支付回执提交至南京市江宁区利源南路8号进行现场报名；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jennychen@jocgreatwall.com。（注：报名邮件、附件资料请以“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命名，报名成功后的投标人将会收到本项目的电子版招标文件）。

文件工本费：500元/份，现金，售后不退。

本项目文件购置费可采取现场支付/对公银行转账方式。

开户名：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3114 0188 0000 69661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05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利源南路8号E206室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广播电视监测台

地 址：南京市龙蟠中路459号鸿意地产大厦三楼

联 系 人：崔龙

联系方式：1806603793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利源南路8号

邮 编：210012

联 系 人：陈思、黄倩

联系方式：025-52777257

邮 箱：jennychen@jocgreatwall.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思

联系方式：025-527772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本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资料。

12.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能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且应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3、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3.2 标的物

招标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3.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

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6.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3.6.2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项目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14.1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项目需求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如偏离说明原因；

15、服务承诺

15.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6、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16.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2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

准。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人应提供：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档U盘一份。（另请提供电子标书（U）盘一份，U盘中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word版和PDF版），U盘表面加贴标签并注明单位名称），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19、投标保证金（如有）：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0.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20.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0.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20.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21、投标截止日期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2.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2.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2.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22.5 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

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4.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人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4.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4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4.5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资格审查

2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招标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内容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5.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 资格审查通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6.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6.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7、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7.1 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

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7.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向招标人提出申请。

28、投标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8.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9.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9.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9.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30、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30.1 无效投标条款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0.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0.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0.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0.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0.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0.1.7 投标人串通投标；

30.1.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0.2 废标条款：

30.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0.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30.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照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1、确定中标单位

31.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招标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1.2 招标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1.3 代理机构将在本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1.4.2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3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31.4.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1.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3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质疑处理

32.1 参加投标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2.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2.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2.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2.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

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8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告质疑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中标人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可在与中标人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

34.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5.2 采购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6、履约保证金：无。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账号为：

开户名：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3114 0188 0000 6966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_____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_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____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

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___ %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所在地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_____。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报价人）：（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括

依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 62 号令的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对全省监测监管系统的部署要求，江苏省广播电视监测台在江苏省各市县安装监测设备。为保证设备有效、可靠及稳定运行，江苏省广播电视监测台需租用数据传输通道、监测设备安装机柜和购买监测设备代维服务。

二、采购内容

1、300M 数字链路 13 条，45M 数字链路 66 条，1000M 链路 3 条。

序号	带宽	路由方向	数量
1	300Mb/s	省监测台龙蟠中路 459 号机房至 13 个设区市监测设备机房	13
2	45Mb/s	13 个设区市监测设备机房至相应下辖县（区）监测设备机房	66
3	1000Mb/s	省监测台龙蟠中路 459 号机房分别至石头城 118 号电视塔机房、省广播电视局 11 楼机房、省广播电视总台机房	3

2、应急广播数据传输数字链路 14 条。

路由方向：省监测台龙蟠中路 459 号机房至 12 个设区市应急广播平台所在机房各 1 条及省广播电视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132 号）11 楼机房 2 条。带宽为 10Mb/s。

序号	地址
1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中心 A9 栋 2 楼 K19-K21
2	徐州市广播电视台 2 楼中心机房
3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现代传媒中心，二号楼 6 楼
4	苏州市工业园区南施街 258 号，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7 楼 3-7 号机柜
5	南通市跃龙路 1 号南通电视塔二楼南通广播电视台发射机房 2 楼 6-7 号机柜
6	连云港市朝阳东路 66 号市文广旅局 5 楼监控中心机房 2 号机柜
7	淮安市淮安区篆香楼路 6 号淮安市广播电视台 7 楼机房
8	盐城市解放南路 176 号 B 楼 2 层广播机房
9	扬州市维扬路 168 号扬州广播电视台制播网络事业部 6 楼 2-12 号机柜
10	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投商务广场江苏有线镇江分公司技术楼 M0106u-46u
11	泰州市梅兰东路 128 号泰州广播电视台 2 楼 1-2 号机柜
12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80 号 2 楼 Z-206

3、各设区市和县广电行政管理部门与江苏省广播电视监测台的业务传输通道，共计 79 条，带宽 100M。

4、国网地面数字广播电视信号源

信号源含央视广播信号 12 套、电视信号 12 套（央视 1/2/4/10/12/13/14/15/17/9/11/CGTN）。通过专线（带宽不低于 100M）传输至石头城路 118 号。

5、13 个设区市的本地第一套节目的实时码流

通过专线（带宽不低于 100M）传输至省监测台机房（龙蟠中路 459 号鸿意地产大厦 3 楼）。

6、按下表所列行政区域提供 74 套监测设备安装机柜和信号接入（包含有线数字电视射频信号、有线数字电视双向网信号、开路广播电视信号的空收射频信号、IPTV 信号等），并提供相应专业代维服务。

序号	市	县	序号	市	县
----	---	---	----	---	---

1	南京	浦口	41	淮安	淮安
2		栖霞	42		淮安区
3		江宁	43		淮阴
4		六合	44		涟水
5		溧水	45		洪泽
6		高淳	46		盱眙
7		南京	47		金湖
8	无锡	无锡	48	盐城	盐城
9		江阴	49		盐都
10		宜兴	50		响水
11	徐州	徐州	51		滨海
12		贾汪	52		阜宁
13		丰县	53		射阳
14		沛县	54		建湖
15		铜山	55		东台
16		睢宁	56		大丰
17		新沂	57		扬州
18	邳州	58	扬州	宝应	
19	常州	常州		59	仪征
20		武进		60	高邮
21		溧阳		61	江都
22	苏州	金坛	62	镇江	镇江
23		苏州	63		丹阳
24		常熟	64		扬中
25		张家港	65	句容	
26		昆山	66	泰州	泰州
27		吴江	67		兴化
28		太仓	68		靖江
29	南通	南通	69		泰兴
30		海安	70	姜堰	
31		如东	71	宿迁	宿迁
32		启东	72		沭阳
33		如皋	73		泗阳
34		通州	74		泗洪
35		连云港	海门	/	
36	连云港				
37	赣榆				
38	东海				
39	灌云				
40	灌南				

三、项目服务时间：自项目整体交付之日起一年。

四、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 数字链路性能及技术要求（对应采购内容中的第 1、2、3 项）

1、投标人所提供的数字链路须均采用 1+1 的保护机制，当主用路由光缆发生故障，电路满足自动切换到备用路由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的数字链路须为端到端双向、完全透明、独享硬管道的专用通道，技术成熟可靠，带宽绝对保证，确保广播电视业务的安全传输。

3、投标人所提供的数字链路必须完全透明，能通过交换机 LACP/BFD 等聚合协议、VLAN 标签协议等。

4、投标人所提供的数字链路须满足：上下行带宽一致，网络丢包率 $\leq 1 \times 10^{-8}$ ，误码率 $\leq 1 \times 10^{-8}$ ，保护倒换 $\leq 50\text{ms}$ ，IP 包时延 $\leq 50\text{ms}$ ，IP 包时延变化 $\leq 10\text{ms}$ （其中，包时延、包时延变化、误码率、丢包率在 98%吞吐量条件下测试）。

5、投标人所提供的数字链路年可用度要求：市级年可用度不低于 99.99%；区县级年可用度不低于 99.95%。

6、投标人需主动及时发现和定位链路中断、指标异常、设备脱机等异常，异常后将预警信息发送给招标人，从发生异常至信息发送至招标人不超过 1 分钟。

7、投标人提供所有传输链路、传输设备状态的网管系统，性能指标、可用率等参数在招标人机房可以直观查看。

8、投标人提供每类传输通道的单条报价，后期招标人新增传输通道价格按照本次单条报价。

(二) 信号源技术要求

1、本项目 4.2.4 中要求提供的地面数字广播电视信号源必须来自中国有线电视网络 DTM 平台（南京节点）。

电视码流 1：CCTV-1、CCTV-2、CCTV-4、CCTV-10、CCTV-12、CCTV-13、CCTV-14、CCTV-15、CCTV-17、CCTV-9、CCTV-11、CCTV-CGTN 的未加扰的 AVS+ 格式标清码流，帧率 25，比特率 2.2Mb/s，伴音格式为 128kb/s 的 DRA。

广播码流：CNR-1 中国之声、CNR-2 经济之声、CNR-3 音乐之声、CNR-4 经典音乐广播、CNR-5 台海之声、CNR-6 神州之声、CNR-8 民族之声、CNR-9 文艺之声、CNR-10 老年之声、CNR-12 阅读之声、CNR-15 中国交通广播、CNR-16 中国乡村之声，格式为 mpeg1 layer2，比特率为 128kb/s。

2、本项目 4.2.5 中要求提供的 13 个设区市电视台的新闻综合频道的实时码流必须来自省级有线数字电视播出控制平台。

码流通过组播方式推送到省监测台，码流编码格式为 MPEG2，分辨率为 720*576，帧率为 25，比特率为 5Mb/s。

3、本项目 4.2.6 中要求提供的有线数字电视射频信号

投标人负责提供 74 套监测设备所需完整的有线数字电视射频信号，该信号必须取自各级有线电视传输机构数据机房，到达监测设备的信号强度值应 $\geq 65\text{dBuV}$ ，MER $\geq 35\text{dB}$ 。

4、本项目 4.2.6 中要求提供的有线数字电视双向网信号

投标人负责提供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所需的双向网信号（包含射频信号和网络信号），保证机顶盒能正常收看直播、点播节目（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和解扰卡由招标人提供）。

5、本项目 4.2.6 中要求提供的开路广播电视信号的空收射频信号

投标人负责提供每个监测前端地面数字电视（信号强度 $\geq 60\text{dBuV}$ ，信噪比 $\geq 25\text{dB}$ ）和调频广播（信号强度 $\geq 60\text{dBuV}$ ，信噪比 $\geq 25\text{dB}$ ）的空收射频信号。

6、本项目 4.2.6 中要求提供的 IPTV 接入

协调保障 IPTV 信号进入相应机房。

（三）日常运维服务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专业维护能力，具有强有力的运维保障团队，所有节点应7*24小时有人值守。

2、投标人所提供数字链路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当立即通知招标人，或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应 30 分钟予以响应，若需现场解决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通，业务中断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3、投标人在进行线路割接或机房搬迁等计划工作，且将要对招标人租用的通道及监测设备产生影响时，需提前三天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须承诺，所有计划工作均安排在零时以后进行，并确保在六小时内恢复电路。在此时段内的链路中断，投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投标人提供监测设备及室内外接收天线必要的安装场地及运行环境。监测设备应安装在专用机房内。机房应有良好的密闭性，采用双路供电，并配备不间断电源，并采取防水、防火、防尘等措施，具备雷击保护装置和设备接地措施。地市级前端机房应提供至少四个独立专用机柜，区县级前端机房至少提供一个独立专用机柜。同时保障室外接收天线的安装场地。

5、投标人负责在省中心、市、县（区）各前端明确日常维护管理联系人并向招标人提供详细名单（省中心 4 人、市 2 人、县 1 人），负责前端数字链路保障、监测设备简单代维以及同招标人沟通协调工作。

6、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监测设备安装位置及连接线，不得改变监测设备用途。

7、投标人按月向招标人提交故障清单和处理结果报告，重大事故要第一时间通报。提供人工巡检和自动监控相结合的服务，每季度巡检所有的服务节点一次，并向招标人提供巡检报告。

8、投标人应高度重视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的网络运行安全，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前应组织巡检，具备健全有效的应急保障措施，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应确保传输网络零中断。安全播出保障期是指重要节假日、国家和省级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国内外重大事件、重要赛事等。起止期由招标人提前书面通知。

9、灵活的带宽升级能力，1个工作日内可实现从招标人提出带宽升级到业务正常运行。

10、在服务期内，因招标人地址变更需迁移传输线路的，投标人对每条线路提供免费迁移1次的服务，确保正常使用。

（四）监测设备搬迁要求

1、目前74套监测设备主要部署在江苏有线各个市县的机房，投标人中标后，所有监测设备总体搬迁时间不超过60个日历日。所有搬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搬迁后，要确保所有信号（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调频广播及IPTV）接收正常并满足监测要求，所有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和省监测台中心平台正常交互。期间产生的所有测试和调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所有链路开通后，中标人对每条链路进行自验，自验结果符合招标人技术指标要求及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规范，提供测试报告。招标人组织对总体性能指标抽测，如一切正常，即可**整体交付**。

4、该项目的上一个服务周期到期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在此日期之前如未能完成总体搬迁，涉及的费用由本次中标人交付给上一个服务周期的供应商（上一个服务周期供应商为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价格为565.3万元，每延时1天，所需费用为1.5488万元）。

五、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由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
- 2) 年底由招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0%款项。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需求，投标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六、说明

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在偏离表（见附件）中逐条表述及承诺；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符合本采购文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

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鼓励节能及环保政策以投标（响应）主要（核心）产品（品牌）为准。

二、评审标准

（一）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二）中标标准：评标小组将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投标人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三）计分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四）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价格部分	1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人履约能力 (50 分)	20 分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合同甲方不重复计分；
		30 分	专线覆盖能力： 针对投标人是否完全覆盖所有服务地点的能力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能完全覆盖所有服务地点（共 74 个网点）的得 30 分；投标人每缺少覆盖一个服务地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须投标人提供针对所有服务地点（详见项目需求采购内容第 6 条网点地址）覆盖能力的证明材料和授权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9分)	9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安排的全面性、合理性以及各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资格情况、职称水平、相关类似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近三月内任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人员安排齐全合理,专业匹配、综合素质高、项目经验丰富且优秀的得9分;</p> <p>人员安排齐全合理,综合素质高、人员项目经验丰富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综合素质尚可、人员经验尚可的得5分;</p> <p>人员安排略有欠缺,综合素质一般、经验一般的得3分;</p> <p>人员安排不齐全不合理、经验少、综合素质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服务方案 (31分)	7分	<p>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总体思路、实施规划、时序进度安排,服务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内容优秀的得7分;</p> <p>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内容尚可的得5分;</p> <p>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内容一般的得3分;</p> <p>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内容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6	<p>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和应对方案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和应对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和应对方案针对性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6	<p>响应时效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时效性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时效性服务内容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响应时效性服务内容略有瑕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响应时效性服务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6	<p>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应急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6分;</p> <p>应急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应急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差得1分;</p>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p>运行维护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运行维护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强得 6 分；</p> <p>运行维护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 3 分；</p> <p>运行维护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合计		90 分

投标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总报价 (包含所有费用)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自项目整体交付之日起一年；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_____（填写“是”或“否”）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 3、合同履行期限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及项目需求内容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附件7 服务内容（格式可自拟）

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履约能力
 - 1.1 类似业绩
 - 1.2 专线覆盖能力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3. 服务方案
 - 3.1 整体服务方案
 - 3.2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 3.3 响应时效性
 - 3.4 应急处理方案
 - 3.5 运行维护方案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地点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近三年（2021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服务地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 2、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情形：

①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情形：

①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8-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建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提供税务部门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作为缴纳凭证)

证明材料

附件 8-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建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提供
社保部门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作为缴纳凭证)

证明材料

附件 8-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证明材料

附件 8-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江苏省为贰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具体设备明细见下表)或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请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3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请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4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如有请提供）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名称）：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取标准向贵公司支付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发票信息见下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发票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手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投标文件索引目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				
商务文件	3	投标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授权委托书（格式）（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偏离表（格式）（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服务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近三年（2021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企业声明函（格式）（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3）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4）				
	20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5）				
	21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请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6）				
	22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请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7）				
	23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8）				
	2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25	参照评分标准自行设定				

此表应放置投标文件第一页；